股票代號:3663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時間: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十一 日

(星期四)上午九點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八路1號 (南科高雄園區廠)二樓會議室

壹、	開會程序	1
貮、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10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37
	四、臨時動議	56
參、	章則	
	一、本公司章程	57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1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6
	四、本公司董事會選舉辦法(修訂前)	80
肆、	本公司董事持股明細表	82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點
- 二、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八路1號本公司南科高雄園區廠二樓會議室
-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表報告。
- (二)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報告。
- (四)本公司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六)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所提之議案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四)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案。
- (五)擬解除本公司第八屆黃董事百堅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表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34 頁)。
- 二、本公司108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 108 年度擬發放董事酬勞 新台幣 807,001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8,727,32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前述分派董事酬勞之金額較 108 年度帳上估列金額新台幣 695,707 元 增加 111,294 元,員工酬勞之金額較 108 年度帳上估列金額新台幣 9,097,702 元減少 370,375 元,其差額列為 109 年度之費用調整。
- (二)依據本公司 109 年 3 月 06 日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內容, 108 年度擬議之董事酬勞金額 807,001 元,建議依席次平均分配之。
- (三)本公司擬配發之員工酬勞金額 8,727,327 元,建議分配原則比照以往 年度,其中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分配金額不超過員工酬勞總金 額之 10%。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六日

四、本公司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說明:

(一)資金貸與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轉投資公司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有無超限
鑫科材料	鑫昌光電	355,865 (浄值之30%)	103,578 (RMB24,060)	103,535 (RMB24,050)	474,486 (淨值之 40%)	無

註:美金及人民幣係以台灣銀行 108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平均匯率換算,分別為美金 匯率 29.98 及人民幣匯率 4.305。

(二)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背書保證	被背書保	對個別對象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	實際背書	有無
之公司	證轉投資	背書保證限	背書保證餘	期末餘額	保證金額	超限
	公司	額	額(註)			
鑫科材料	鑫昌光電	474,486 (淨值之 40%)	266,815 (USD8,500)	254,830 (USD8,500)	84,604 (USD2,822)	無

註:除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外,其餘美金係台灣銀行108年12月31日即期平均匯率29.98換算。

(三)本公司於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當時,均依規定之限額內作業, 並無超限之情形。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說明:

-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第十六條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 (二)檢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附件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依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據及說
		2011 12112	明
第三條	會議通知		配合公
第二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	
	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	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	開發行
	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	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	公司董
	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	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事會議
	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	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	事辨法
	而提出異議。	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第五條
	董事會應指定議事單位,擬訂	董事會應指定議事單位,擬	修訂。
	董事會議事內容,提供足夠會	訂董事會議事內容,提供足	
	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	夠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	
	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足,	一併寄送。	
	重事如 認 為 胃 職 員 杆 介 足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足, 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	
	如認為議案資料不足,得經董	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足,得	
	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請求延期審議。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	
	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	會議召集	會議召集	配合公
	1.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	1.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	開發行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 <u>股東</u>	每届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	公司董
	會 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 之董事召集之。	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 事召集之。	事會議
			事辦法
	2.~4.(略)。	2.~4.(略)。	第十條
			修訂。
第七條	主席及列席人員	主席及列席人員	配合公
	1.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	1.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	開發行
	<u>長擔任主席</u> 。但每屆第一次董事	居第一次董事會 ,由所得選票代	公司董
	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	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 擔任主席 。	事會議
	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		事辦法
	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		• •
	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		第十條
	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		及實際
	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		作業修
	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訂。
	2.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	2.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	
	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	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	
	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	

		此为女士。八个四人。井上五丛	
		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	
		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	
		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	
	3.(略)。	3.(略)。	
第八條	開會未達法定人數	開會未達法定人數	配合公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	開發行
	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	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	公司董
	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事會議
	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	二次為限 <u>,延後時間合計不</u>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	事辦法
	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 之程序重行召集。	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	第十二
	之程为 至初 6 家	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始上	△ 送 n 穴 磁 币		條修訂。
第九條	會議內容變更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	會議內容變更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	配合公
	重事曾應依曾報過知別排足 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	主事曾怨怅曾睹远知州拼足 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	開發行
	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	公司董
	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非經出	之。	事會議
	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	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非經	事辨法
	得逕行宣布散會。	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	第十三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	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條修訂。
	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	
	在席董事提議, 主席應宣布暫	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	
	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者,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 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五	利益迴避制度	利益迴避制度	配合公
條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		
	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	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	開發行
	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	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	公司董
	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下	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事會議
	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	並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	事辦法
	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	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	第十六
	迴避, 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	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條修訂。
	表決權:	1.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 害關係者,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	
	1.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	舌願你有,如月舌が公司利益之 虞時。	
	喜願 你有一处有言於公司和 <u>二</u> 之 虞時。	2.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2.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3.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3.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		
	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		
	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		
	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董事會之決議,對於依前二項規定	對於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	
	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	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	

	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	人數。	
	<u>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 <u>不</u> 應算入		
	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第二十	附則	附則	增訂修
一條	本規範訂立日期:民國 97 年 06 月	本規範訂立日期:民國 97 年 06	正日期。
	19 日。	月 19 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第一次修正: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	日。	
	第二次修正: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第二次修正: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	日。	
	第三次修正: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第三次修正: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	日。	
	第四次修正:民國 106 年 11 月 07	第四次修正:民國 106 年 11 月 07	
	日。	日。	
	第五次修正:民國 109 年 03 月 06		
	<u> </u>		

六、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所提之議案報告:今年股東常會受理提案期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劉裕祥會計師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 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

-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符實,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三、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請參閱本手冊 第 11~34 頁。

決議:



一、營業概況:

108 年光碟產業用銀料需求持續萎縮,及受到美中貿易紛爭未見停歇、 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全球經濟成長動力弱化,避險情緒高漲帶動貴金屬自 107 年底價格走升至 108 年 Q4,影響本公司白銀銷售量下滑;在光電靶材 市場,需求面因顯示器產業受中美貿易戰衝擊造成產能供過於求,部分面板 客戶稼動率下調而影響靶材需求,供給面則因中國紅色供應鏈挾帶政府補 貼優勢,於市場削價競爭搶單。然本公司憑藉穩定之產品品質及優質服務, 在市場份額開拓上仍續有斬獲,其中液晶面板用鋁靶材年出貨量達 365 噸、 鉬靶材出貨量達 29 噸,總出貨量再創歷年新高。在新應用領域方面,顯示 器設備所需關鍵耗材零組件在各世代廠推廣展開,鎳基合金耐酸洗吊鉤及 鈦民生用品本年度持續貢獻營收及獲利。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8年度合併營收為新臺幣 2,141,696 仟元,較 107年度 2,373,894 仟元 減少 9.78%;合併稅後淨利 118,924仟元,較 107年度 41,786仟元增加 185%; 每股稅後盈餘為 1.62元,增加主因係策略性汰除毛利不佳產品、出售轉投 資公司鑫聯金屬、子公司呆帳回收及處分閒置設備利得等因素,亦持續推動 開源節流及降本增效等措施,並致力員工多職能培養,提升公司競爭力。

108 年度個體營收淨額為新臺幣 1,994,819 仟元,較 107 年度營收 2,232,432 仟元減少 237,613 仟元,減少幅度約 10.64%,稅前淨利 80,700 仟

元,較107年度稅前淨利50,686仟元,增加30,014仟元,稅後淨利118,924仟元,較107年度稅後淨利43,481仟元,增加75,443仟元。茲將主要之營業概況說明如下:

(一)、貴金屬材料:

本公司銀料銷售主要分佈在無鉛銲錫用之銀料、光儲存媒體 用銀靶等。因白銀和黃金,除了工業用途外,同為避險標的物, 108 年度貴金屬受到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及中東情勢升溫等國 際重大事件影響,促使避險情緒高漲,帶動原油、原物料及貴稀 金屬價格上漲,全年白銀均價落在 16.21 美元/盎司,較上年度均 價上漲約 3%,全年高低價差約 3.54 美元。由於國際銀價上漲削 減客戶購銀意願及光碟產業用銀料需求持續萎縮等因素,白銀銷 售數量較去年減少約二成,但本公司銷售策略調整得宜,整體毛 利並未受太大影響。

(二)、薄膜濺鍍靶材:

全球顯示器產業主要以 TFT-LCD 面板為主,近年來產值比重 均超過八成以上,108 年由於中國面板廠持續新增產能,加上中美 貿易戰影響終端需求,導致市場供過於求,面板價格大幅下跌, 衝擊整體產業景氣。國內主力面板廠商,持續執行轉型策略,除 了繼續著墨於高階(4K/8K)電視面板產品研發外,也致力於電競、 車載、新商用顯示等應用領域,期許開闢產業新藍海,藉此與中 國面板廠商做出區隔。 本年度濺鍍靶材雖因國內客戶無新增產能,銷售遭遇成長瓶頸,然因本公司新產品、新客戶、新市場開拓漸顯成效,其中新產品。銀管型靶材持續接單量產出貨;新客戶則拓及日本及中國等地,顯示鑫科靶材品質已媲美國際水準;在新市場開發方面,顯示器設備所需關鍵耗材零組件在各世代廠平行展開,開發成果將於109年逐見成效。

109 年將以拓展海外市場及強化特殊合金產品銷售為主軸, 藉以富化營收來源,降低經營風險。

(三)、大陸轉投資事業

鑫昌公司 108 年度銷售額人民幣 4,876 萬元,較去年增加 590 萬元,增幅為 13.76%。不含貴金屬之靶材銷售額為 3,602 萬元, 較去年同期增加 865 萬元,增幅約 32%。顯示器靶材預計 109 年 在客戶訂單持續放量增加情況下,可望大幅提升鑫昌產能稼動, 及降低單位生產成本,預期將可改善虧損狀況。

鑫聯公司因無利基產品,經評估持續經營之風險及退場機制後,已於108年出售股權並順利匯回股款。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請參詳108年度財務概況所檢附之財務報表內容。四、研究發展狀況:

展望今(109)年,儘管美中雙方達成初步貿易協議,然美方仍維持部分的懲罰性關稅直至達成第二階段協議,不確定性仍存在,地緣政治衝突與人畜重大疫

情等不確定因素將影響經濟情勢,風險意識須大幅提高。面對挑戰,公司將持續加大開源節流及降本增效的力道,並隨時檢視客戶信用狀況,必要時運用保險工具,降低倒帳風險。在開源方面,持續富化營收來源,除既有利基靶材產品爭取擴大國內、外市場份額外,將強化新產品市場拓展,如管型靶材、鈦民生用品、特殊合金及面板廠設備零組件等。在節流方面,將從原物料、生產製造、技術、物流運籌等構面降低成本與確保品質,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在匯率風險管理方面,將降低曝險部位,並持續參加中鋼集團匯率資訊平台,透過資訊分享,適時進行避險,以降低匯損風險。另外,本公司亦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子公司監理,使財務、業務及各項制度更為透明化與健全化,為永續經營奠定基礎。

董事長: 黃重嘉



總經理: 董寰乾



財會主管: 林昌明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科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 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與鑫科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 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鑫科公司自民國 108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於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科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鑫科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續後衡量

存貨為鑫科公司之重要資產項目,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 為新台幣 459,314 千元,佔資產總額 29%。因存貨係貴金屬將受市場價格波動 影響而產生重大價格風險且易被竊盜,是以將存貨之續後衡量列為關鍵查核 事項。相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重大估計判斷暨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 表附註四(五)、五(一)及九。

本會計師著重於管理階層對存貨之管理及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執行年底貴金屬盤點及函證,觀察貴金屬進出管控安全性設計之有效性及確認貴金屬數量之正確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評價明細,評估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方法是否允當。
- 三、核對存貨評價之基本假設及市價支持文件,並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 額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科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科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 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科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科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 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鑫科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 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 行,並負責形成鑫科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科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res	**		108年12月37		107年12月3	
代碼			金額	_%_	金 割	1 %
1100	流動資產		2 2022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8,526	6	\$ 23,657	2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5,416	2	15,15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七)		242,423	15	332,229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6,666	1	8,731	1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七)		104,421	7	162,471	11
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6,220	-	2,98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459,314	29	515,855	3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及二七)		20,525	1	10,47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八)		199,361	13	38,97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9		437	-
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43,021	72	1,110,968	78
					1,110,700	
	非流動資產					
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28,227	2	33,322	2
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198,187	13	227,817	16
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四)		117,109	7	227,017	10
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171	-	791	
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89,301	6		4
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0	48,618	4
975	净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4,324	-	201	-
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八)		4,938		3,008	-
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70		2,700	
	41-100到 具在50。		444,327	28	316,457	22
XXX	资產總計		\$ 1,587,348	_100	\$ 1,427,425	100
- 码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	-	\$ 35,000	2
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181,210	12	201,997	14
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9,697	3	1,211	-
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5,978	-	7,920	1
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52,536	3	66,374	5
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5	-	9,870	1
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4,711			
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79		954	
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5,336	18	323,326	23
	非流動負債					
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509		1,044	
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113,287	7	1,044	
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207	,	83	175
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5,796		1,127	
XX	負債總計		401,132	25	324,453	23
	權益(附註十八)					
10	普通股股本		734,980	46	734,980	E1
00	資本公積		324,681			51
	保留盈餘		324,001	21	324,681	23
10	法定盈餘公積		11 000	- 4	TI TIO	-
50	未分配盈餘		11,059	1	7,736	1
00			119,814		33,226	2
	保留盈餘總計		130,873	8	40,962	3
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8)		2,349	
	H1 M 14 51			1910/01		7922125
XX	權益總計		1,186,216	<u>75</u>	1,102,972	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重嘉



經理人:董寰乾



會計主管: 林昌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 九及二七)	\$1,994,819	100	\$2,232,4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 二七)	_1,831,000	_92	_2,053,408	_ 92
5900	營業毛利	163,819	8	179,024	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 註二七及三一)	(3,485)	-	(2,126)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七)	2,126	_==	1,026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2,460	8	177,924	8
6100 6200 6300 6450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七、 二十及二七)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38,792 55,492 24,898	2 3 1	36,010 59,079 25,436	2 3 1
6000	益) 營業費用合計	(<u>909)</u> 118,273	<u>-</u> 6	973 121,498	6
6900	營業淨利	44,187	2	56,426	2
7010 70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十及二七)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89 (1,638)	-	9,255 13,180	1

(承前頁)

			108 年度			107 年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5,497)	-	(\$	2,9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		37,359	2	(25,214)	$(\underline{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THE WAS VIEWY	
	合計	-	36,513	2	(5,740)	_
7900	稅前淨利		80,700	4		50,686	2
, , , ,	400414 44		00,700	-		50,000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五及二一)	(38,224)	$(_{2})$		7,205	
0000	1. 4						
8200	本年度淨利	-	118,924	6	***************************************	43,481	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82	-		1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720	122910000000				
9260	相關之所得稅	(96)	3 		2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6,667)		(73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				
	益(稅後淨額)	(6,281)		(38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2,643	6	\$	43,097	2
		2					
0==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16	9 985		77		
9750	基本	\$	1.62		\$	0.59	
9850	稀釋		1.61			0.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黃重嘉



經理人: 蕃寰乾



會計主管: 林昌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推 站 總 才 \$1,109,882		(14,700)	43,481	(384)	43,097	(13,258)	1,102,972	- (<u>29,399)</u> (<u>29,399)</u>	118,924	(6,281)	112,643	\$1,186,216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即務報表換算之稅換差額之內接數差額			300	((2,349		i	(<u>799'9</u>)	(799'9)	(\$ 4,318)		
		· 本分配 公 条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2,690) (22,049) (24,739)		43,481	353	43,834	(13,258)	33,226	(3,323) (29,399) (32,722)	118,924	386	119,310	\$ 119,814		會計主管:林昌明
	Я 31 в	孫	2,690		Ÿ				7,736	3,323	Ĭ	*		\$ 11,059	一部分。 F3月6日查核報告)	如
	宣	音 本 公 積 \$ 339,381		(14,700)	*				324,681		•			\$ 324,681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即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 0	大 图 108 次	普通股股本 \$ 734,980			ä				734,980	1 1	,			\$ 734,980	後附之附註係4 (參閱勤業界信聯合會	經理人: 董寰乾 (G C)
		1 日 徐 新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十八)	利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三)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承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合損益總額	31 日餘額	(条)	
		107 年1月1日餘額	106 年度盈餘 法定盈餘 現金股利		107 年度淨利	107 年度稅	107 年度綜	實際取得子	107年12月	107 年度盈餘 法定盈餘 現金股利	108 年度净利	108 年度稅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董事長: 黃重嘉
		代码 A1	B1 B5	C15	DI	D3	D2	M5	Z1	B1 B5	DI	D3	D2	Z1		油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0,700	\$ 50,6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231	39,238
A20200	難銷費用		4,231	5,6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909)	9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495)	904
A20900	財務成本		5,497	2,961
A21200	利息收入	(4,559)	(5,5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		,	,
	額	(37,359)	25,2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Ì	10,645)	(10,724)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004	-
A2370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	(25,970)	(7,679)
A29900	其 他		1,494	1,1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7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95	-
A31130	應收票據		9,737	18,651
A31150	應收帳款		90,715	(113,0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22	(1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789	2,797
A31200	存貨		82,511	(68,494)
A31230	預付款項	(9,915)	8,7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8	2,01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448)	(1,30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904)
A32120	避險之金融負債	(20,787)	8,865
A32125	合約負債	(38,486	(25,082)
A32150	應付帳款	(1,942)	9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C	14,237)	10,6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	330	2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83</u>)	-
	The second second of the	(***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4,481	(\$ 53,4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nderline{14,166})$	$(\underline{2,9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0,315	(56,3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	34,428	2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22)	(18,3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50	10,9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2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_	37
B0440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57,457	32,610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	(53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0,389)	24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22)	(1,7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106	5,5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0,915)	28,7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000	24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3,000	342,00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78,000)	(307,000)
C04000	租賃本金償還	/ / (25)	(1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35)	(26.74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9,399)	(36,74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497)	(14,981)
CCCC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nderline{},\underline{497})$	(3,137)
CCCC	奇 見 <i>伯 功 人 </i>	(/4,331)	$(\underline{20,05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74,869	(47,5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57	71,24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526	\$ 23,6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黃重点



經理人: 蕃寰鼓



會計主管: 林昌明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年 1月 1日至 12 月 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8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於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 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 示意見。

兹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 明如下:

存貨之續後衡量

存貨為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要資產項目,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549,245 千元,佔資產總額 33%。因存貨係貴金屬將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而產生重大價格風險且易被竊盜,是以將存貨之續後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重大估計判斷暨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五(一)及九。

本會計師著重於管理階層對存貨之管理及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執行年底貴金屬盤點及函證,觀察貴金屬進出管控安全性設計之有效性及確認貴金屬數量之正確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評價明細,評估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方法是否允當。
- 三、核對存貨評價之基本假設及市價支持文件,並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 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鑫科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

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 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 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

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 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 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鑫科公司及其子 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 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 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 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 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きの			108年12月31	8	107年12月31日				
議動資産 1110 現長丸的章現金 (附註四及六) 5 111,528 7 \$ 44,407 3 1110	代 碼	<u>黄</u>							
1115 美生物産社会公債権労費と会給資産・債勢 (附往四及七)									
150 長吹養性 (州柱四 八入二九)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11,528	7	\$ 44,407	3			
1700 長吹枝が弾頭(附性の・ハスニ九) 52,078 15 338,375 21 1200 本期何年程度を (附性に一)			4,767	-	4,951	-			
1200 井心恵を飲い 140 150				-	15,439				
1220 本期件年報音差(附注に二)		그래 하지 않는 경기를 가게 되었다는 그는 이 전에도 그리고 있다.		15					
130X 存貨 (附社町・五及人)			5978057500	100	0.552.0733.05	1			
1410 研付批准 (中性十元 上人)					111 - Acces 171 -				
1476 共化金粉質差 - 項動(附註十一及三十)									
1479 共産漁物書産									
# 注									
#流動音差									
1600	11//	瓜助貝庄認 訂		69	1,106,007				
1755 使用標音(附註四)									
1801					392,959	25			
1840 連延所得報算差(附注四、五及二二)					19#1				
1920	200				5000 A 1500 A				
1975 沖ç定無利資産 (附性四及十八)				5		3			
1985 長期折付租金 (附注の及十五) 2 1990 共地非漁助資産 (附注へ) 518,820 31 64,421 31 485,418 30 31 345,418 30 31 31 31 31 31 31 31	1007 000 0000 0000			-		100			
1990 其化非流動資産(附注へ)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A PART OF THE RESIDENCE OF A PART OF THE P		-		2			
TXXX 資産総計					The state of the s				
代码 債債 及權 2100 規則借款(附注十六及三十) \$84,593 5 \$175,934 11 2126 超階之金融負債・流動(附注四及二个) 181,210 11 201,997 13 2130 合约負債・流動(附注四及二十) 41,270 2 1,715 - 2170 局付体款(附注中上九) 11,052 1 10,380 1 2200 共免局付款(附注一上入一人) 64,022 4 78,815 5 2230 本期所得股負債(附注二二) 25 - 9,870 - 2280 和負負債(計注) 4,711 - - - 2399 共体流動負債 1,264 - 1,036 - 21XX 流動負債 1,264 - 1,036 - 21XX 流動負債 1,264 - 1,036 - 25XX 建築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509 - 1,044 - 25XX 未销通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938 - 7,579 1 2670 共砂減負債 - - 83 - 25XX 身債適計 18,734 7 8,706 1 2XXX 負債總計 506,881 30 488,453 31 3110 市域股股本 734,980 43 734,980 </td <td>15XX</td> <td>非流動資產總計</td> <td>518,820</td> <td>31</td> <td>485,418</td> <td>30</td>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18,820	31	485,418	30			
流動負債	1XXX	資產總計	\$ 1,693,097	100	\$ 1,591,425	100			
2100 短期借款 (附注十六及三十)	代码	負 債 及 權 益							
181,210		流動負債							
2130 今约負債一流動(附性四及二十) 41,270 2 1,71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11,052 1 10,380 1 2200 共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64,022 4 78,81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5 - 9,870 - 2280 租賃負債一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4,71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64 - 1,036 - 21XX 漁動負債總計 388,147 23 479,747 30 非流動負債 113,287 7 -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113,287 7 - - 2630 長期逃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2,938 - 7,57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3 - 25XX 非流動負債 - 83 - 25XX 責債總計 118,734 7 8,706 1 2XXX 負債總計 506,881 30 488,453 31 2XXX 負債總計 506,881 30 488,453 3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59 1 7,7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59 1 7,736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84,593	5	\$ 175,934	11			
2170 應付條款(附註二九)		避险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11	201,997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64,022 4 78,81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5 - 9,870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4,71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64 - 1,036 - 21XX 流動負債 1,264 - 1,036 - 21XX 流動負債 1,264 - 1,044 - 2570 連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509 - 1,0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113,287 7 - - 2630 長期遊赴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2,938 - 7,57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8,734 7 8,706 1 2XXX 負債總計 506,881 30 488,453 31 3110 普通股股本 734,980 43 734,980 46 3200 資本公積 734,980 43 734,980 46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59 1 7,7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59 1 7,736 1 331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to and the second second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25 - 9,870 - 2280 和質負債一減數 (附註三、四及十四) 4,711 - - - 2399 共他流動負債 1,264 - 1,036 - 21XX 流動負債納計 388,147 23 479,747 30 非流動負債 計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509 - 1,044 - 2580 和質負債一排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113,287 7 - - 2630 長期逃延收入 (附註四及二五) 2,938 - 7,57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83 - 25XX 非流動負債 - - 83 - 25XX 身債總計 118,734 7 8,706 1 2XXX 負債總計 506,881 30 488,453 31 2XXX 負債總計 506,881 30 488,453 31 310 普融股股本 734,980 46 46 3200 資本公積 1,059 1 7,736 1 3350 未分配盈給 11,059 1 7,736 1 3300 保留盈給給計 10,873 8 40,962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附務相表報告之稅檢差額 1,102,972				-					
2280 租賃負債ー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4,711 - 1,036 - 1,264 - 1,036 - 1,264 - 1,036 - 21XX 1,264 - 1,036 - 23 479,747 30 非流動負債 388,147 23 479,747 30 非流動負債 2,509 - 1,044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113,287 7 2630 長期逃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2,938 - 7,57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38 - 7,579 1 2,500 - 83 - 2,5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 118,734 7 8,706 1 1 2XXX 負債總計 506,881 30 488,453 31 第層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506,881 30 488,453 31 第個股本 734,980 43 734,980 46 324,681 19 324,681 20 第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11,059 1 7,7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814 7 33,226 2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0,873 8 40,962 3 3410 函外營運機構附務根表換算之兒換差額 (4,318) - 2,34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86,216 70 1,102,972 69 3XXX 權益總計 1,186,216 70 1,102,972 69				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64 - 1,0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8,147 23 479,747 30 \$2500 連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509 - 1,044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113,287 7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2,938 - 7,57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8,734 7 8,706 1 2XXX 負債總計 506,881 30 488,453 31 2XXX 負債總計 506,881 30 488,453 31 3110 普通股股本 734,980 43 734,980 46 3200 資本公債 324,681 19 324,681 20 第個盈餘 11,059 1 7,7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814 7 33,226 2 3410 國外營運機制財務根表鎮軍公稅 130,873 8 40,962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86,216 70 1,102,972 69 3XXX 權益總計 1,186,216 70 1,102,972 69				-	9,8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8.147 23 479,747 30 非流動負債 建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509 - 1,044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113,287 7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2,938 - 7,57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総計 118,734 7 8,706 1 2XXX 負債總計 506,881 30 488,453 31 3110 普通股股本 734,980 43 734,980 46 3200 資本公積 324,681 19 324,681 20 46 324,681 19 324,681 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59 1 7,7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814 7 33,226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0,873 8 40,962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8) - 2,349 - 31XX 推益總計 1,186,216 70 1,102,972 69 3XXX 推送總計 1,186,216 70 1,102,972 69				_	120	-			
非流動負債 2,509 - 1,044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113,287 7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2,938 - 7,57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8,734 7 8,706 1 2XXX 負債總計 506,881 30 488,453 31 3110 普通股股本 734,980 43 734,980 46 3200 資本公積 324,681 19 324,681 20 保留盈餘 11,059 1 7,7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59 1 7,736 1 3350 保留盈餘 11,059 1 7,736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模算之兌換差額 1,30,873 8 40,962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86,216 70 1,102,972 69 3XXX 推進統計 1,186,216 70 1,102,972 69									
2570 透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509 - 1,044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113,287 7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2,938 - 7,57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83 - 25XX 負債總計 118,734 7 8,706 1 2XXX 負債總計 506,881 30 488,453 31 2XXX 負債總計 506,881 30 488,453 31 3110 普通股股本 734,980 43 734,980 46 3200 資本公積 324,681 19 324,681 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59 1 7,7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814 7 33,226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0,873 8 40,962 3 3410 國外營運機將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8) - 2,349 - 31XX 推益給計 1,186,216 70 1,102,972 69 3XXX 推益給計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8,147	23	479,747	30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113,287 7 - <t< td=""><td></td><td>非流勁負債</td><td></td><td></td><td></td><td></td></t<>		非流勁負債							
2630 長期逃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2,938 - 7,57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8,734 7 8,706 1 2XXX 負債總計 506,881 30 488,453 31 3110 普通股股本 734,980 43 734,980 46 3200 資本公積 324,681 19 324,681 20 保留盈餘 11,059 1 7,7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814 7 33,226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0,873 8 40,962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8) - 2,34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86,216 70 1,102,972 69 3XXX 權益總計 1,186,216 70 1,102,972 6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509	*	1,04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6,881 30 488,453 31 2XXX 負債總計 506,881 30 488,453 31 3110 普通股股本 734,980 43 734,980 46 3200 資本公積 324,681 19 324,681 20 保留盈餘 11,059 1 7,7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814 7 33,226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0,873 8 40,962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8) - 2,34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86,216 70 1,102,972 69 3XXX 權益總計 1,186,216 70 1,102,972 69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113,287	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8,734 7 8,706 1 2XXX 負債總計 506,881 30 488,453 31 \$\$\$\$i\$\$ \$\beta\$\$ \$\phi\$\$ \$\phi\$\$\$ \$\phi\$\$\$ \$\phi\$\$ \$\phi\$\$\$ \$\phi\$\$ \$\phi\$\$ \$\phi\$\$ \$\phi\$\$ \$\phi\$\$\$ \$\phi\$\$ \$\phi\$\$\$ \$\phi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四及二五)	2,938	-	7,579	1			
2XXX 負債總計 506,881 30 488,453 31 ## 日本 # 10 ## 10 ## 24,980 43 734,980 46 3200 資本公積 324,681 19 324,681 20 保留盈餘 11,059 1 7,7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814 7 33,226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0,873 8 40,962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8) - 2,34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86,216 70 1,102,972 69 3XXX 權益總計 1,186,216 70 1,102,972 6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8,734	7	8,706	1			
3110 普通股股本 734,980 43 734,980 46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24,681 19 324,681 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059 1 7,7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814 7 33,226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0,873 8 40,962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8) - 2,34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86,216 70 1,102,972 69 3XXX 權益總計 1,186,216 70 1,102,972 69	2XXX	負債總計	506,881	30	488,453	31			
3110 普通股股本 734,980 43 734,980 46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24,681 19 324,681 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059 1 7,7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814 7 33,226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0,873 8 40,962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8) - 2,34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86,216 70 1,102,972 69 3XXX 權益總計 1,186,216 70 1,102,972 6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24,681 19 324,681 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59 1 7,7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814 7 33,226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0,873 8 40,962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8 - 2,34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86,216 70 1,102,972 69 3XXX 權益總計 1,186,216 70 1,102,972 69	3110		734,980	43	734.980	4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59 1 7,7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814 7 33,226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0,873 8 40,962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8) - 2,34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86,216 70 1,102,972 69						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59 1 7,7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814 7 33,226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0,873 8 40,962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8 - 2,34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86,216 70 1,102,972 69 3XXX 權益總計 1,186,216 70 1,102,972 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814 7 33,226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0,873 8 40,962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8) - 2,34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86,216 70 1,102,972 69 3XXX 權益總計 1,186,216 70 1,102,972 69	3310		11,059	1	7,736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8) - 2,349 31XX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86,216 70 1,102,972 69 3XXX 權益總計 1,186,216 70 1,102,972 69						.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8) - 2,349 31XX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86,216 70 1,102,972 69 3XXX 權益總計 1,186,216 70 1,102,972 69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86,216 70 1,102,972 69 3XXX 權益總計 1,186,216 70 1,102,972 69									
		ASSA SATE - 플레스 프라이트 경기를 잃었다면 되었다는 기본 사람들이 되었습니다. 그 4차 8차		70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93,097 100 \$ 1,591,425 100	3XXX	權益總計	1,186,216	70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93,097	100	\$ 1,591,4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重嘉



經理人: 董寰乾



會計主管:林昌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8年度	E	107年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十及二九)	\$2,141,708	100	\$2,373,8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 二九)	_1,965,584	92	_2,176,778	92				
5900	營業毛利	176,124	8	197,116	8				
6100 6200 6300 645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八、 二一及二九)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營業費用合計	55,948 74,601 24,898 (914) 154,533	3 3 1 —-7	52,309 81,589 25,436 (3,003) 156,331	2 3 1 —				
6900	營業淨利	21,591	1	40,785	2				
7010 7020 70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及二五)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7,038 33,361 (<u>11,290</u>) <u>59,109</u>	2 1 (<u>1</u>)	4,972 10,841 (7,607) 8,206	- 				
7900	稅前淨利	80,700	3	48,991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五及二二)	(38,224)	(2)	7,205	-				
8200	本年度淨利	118,924	5	41,786	2				
(接次	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82	-	\$	108	_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6)	-		24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0011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190	ray man-awarun							
0200	差額	(6,667)		(<u>77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001)			37 27				
	益(稅後淨額)	(6,281)		(41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2,643	5	\$	41,368	2			
	本年度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8,924	6	\$	43,48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Ψ.	110,724	O	φ (1,695)	2			
8600	\$1.45c .0.4.1bc 7mc	\$	118,924	6	\$	41,786				
		<u> </u>	10//21		Ψ	11,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2,643	5	\$	43,09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_	(1,729)				
8700		\$ 7	112,643	5	\$	41,368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本	\$	1.62		\$	0.59				
9850	稀釋		1.61			0.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重嘉



經理人:董寰乾



會計主管: 林昌明



(条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6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Ш 及子公司 31 民國 108 及

			權益約計	\$1,113,334		(22 049)	(22.049)	(14 700)	41 786	(418)	(076 17	41,300	14 0011	1 102 972	1,102,712		(29,399)	(29,399)	118,924	(6,281)	112,643	\$1,186,216
			非控制權益	\$ 3,452	į	1	1	'	(1.695)	(34)	(1770)	(77/17)	(1723)	(7/17)		1	1		1	1	1	\$
蕃			中	\$1,109,882	,	(22.049)	(22,049)	(14,700)	43,481	(384)	43.007	170703	(13.058)	1 102 972	71/17/17	,	(29,399)	(29,399)	118,924	(112,643	\$1,186,216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兒換差額	\$ 3,086	i	1	ı	6		(737)	(232)			2349	100	ī		1	1	(799'9)	(299'9)	(\$4.318)
**		超	未分配盈餘	\$ 27,389	(2.690)	(22,049)	(24,739)	1	43,481	353	43 834		(13.258)	33.226		(3,323)	(29,399)	(32,722)	118,924	386	119,310	\$ 119,814
公司		2 8	法定監餘公積	\$ 5,046	2.690	1	2,690	1	1	10			.1	7,736		3,323	1	3,323	1			\$ 11,059
於本			資本 公 積	\$ 339,381	ī			(14,700)	* *	ı				324,681		1	1	1	E			\$ 324,681
歸屬			普通股股本	\$ 734,980	t	E		1	1	2010			1	734,980		311			e,			\$ 734,980
		ķ	む	107年1月1日餘額 1044十九)		現金股利				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	(10)	107 年 12 月 31 日 納 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現金股利					108 年 12 月 31 日 倫領
		+	7	A1	B1	B5	1	C15	D1	D3	D5	M5		Z_1		B1	B5	Š	I G	D3	וֹ בֹ	71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3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0,700	\$ 48,9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T COMMITTEE STATE	,,
A20100	折舊費用		50,719	59,793
A20200	攤銷費用		6,990	8,8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914)	(3,0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	(-//
	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4,010	(212)
A20900	財務成本		11,290	7,607
A21200	利息收入	(1,390)	(8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216)	(11,29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	7,004	-
A2370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	(26,263)	(12,610)
A29900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ì	33,582)	
A29900	其 他		38	(1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011)	(4,094)
A31130	應收票據		9,024	20,620
A31150	應收帳款		87,211	(102,7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60	(284)
A31200	存 貨		88,276	(97,625)
A31230	預付款項		1,364	(4,3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72)	2,19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448)	(1,30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_	(989)
A32120	避險之金融負債	(20,787)	8,865
A32125	合約負債		39,555	(27,837)
A32150	應付帳款		672	1,8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786	19,0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3	3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_	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365,266	(89,6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_	14,079)	(3,0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1,187	(92,6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3,863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20)	(24,0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112	13,1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2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	(53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0,389)	24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019)	(3,94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33	8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243)	$(\underline{14,2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7,596	703,98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24,528)	(597,49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424,526)	(18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35)	(1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399)	(36,74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0))	(14,98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290)	(7,7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256)	46,7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67)	4,42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7,121	(55,6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407	100,0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1,528</u>	\$ 44,4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蕃事長: 黃重喜



經理人:董寰乾



會計主管: 林昌明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預計分配如附表。

- 二、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3,498,057 元,依 截至目前為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73,498,057 股計算,每股發 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
- 三、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如有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俟109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發放現金案各項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事實需要或主管機關核准或股本變動造成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3,99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385,471
本年度稅後淨利	118,924,20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1,930,968)
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4,318,79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3,563,90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一配發現金股利(1元/股)	(73,498,0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065,849
註:本公司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民國 108 年度盈餘	*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 丰 管 :



討論及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因本公司境外控股公司"Thintech United Limited"已於 108年完成清算程序,擬配合經營現況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 表如附件。

決議:

附件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1 4 - 15 - 10 1- C- 4 1 1 1 1 2 -	
			修正依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據
			及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對以下所列投資公司之持	本公司對以下所列投資公司之持	配合公司
之一	股規定,不得放棄對 Thintech	股規定,不得放棄對 Thintech	經營政策
	Global Limited (以下簡稱 TTGL)	Global Limited (以下簡稱 TTGL)	修正處理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TTGL 不得	及 Thintech United Limited (以下	程序。
	放棄對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	簡稱 TTUL)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司(以下簡稱鑫昌光電)未來各年	TTGL 不得放棄對太倉鑫昌光電	
	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	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昌光	
	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	電)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	
	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	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	
	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	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	
	司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	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	
	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	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	
	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	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	
	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	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	
	買中心備查。	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	
		中心備查。	
第十八	本程序訂立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本程序訂立日期:民國 98 年 06	新增修正
條	月 23 日。	月 23 日。	日期
	第一次修正: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第一次修正: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日。	
	第二次修正: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第二次修正: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	日。	
	第三次修正: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第三次修正: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日。	
	第四次修正: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第四次修正: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	日。	
	第五次修正: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第五次修正: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	日。	
	第六次修正: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第六次修正: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日。	
	第七次修正:民國 107 年 06 月 11	第七次修正:民國 107 年 06 月 11	
	日。	日。	
	第八次修正: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第八次修正: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	日。	
	第九次修正: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u>日。</u>		
			•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新修正公司法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 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附件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从 -与	修正後條文	珥	修正依據
條次 		現行條文	及說明
第三條	前文(略)。	前文(略)。	配合新修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	正公司法
	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	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第 172 條
	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	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	第五項修
	資、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	易法 <u>第二十六條之一、</u> 第四十三	訂、107
	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	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	年 8 月 6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	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	日經商字
	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	第
	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	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	10702417
	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	提出。	500 號修
	<u>說明其主要內容</u> ,不得以臨時動		訂及新修
	議提出 <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u>		正公司法
	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		第 172 條
	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之一第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		二、五項
	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		修訂。
	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		
	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		
	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		
	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	
	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	
	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	
	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	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	
	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	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一百七十二	
	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一百七十二	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	
	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	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	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	
	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	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	
	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	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		
	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		
	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及說明
	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	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	
	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	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	
	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	議案討論。	
	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	
	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	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	
	列入之理由。	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	
		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	
		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	
		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	配合公司
	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	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	法第 177
	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	條第3項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	會。	修訂。
	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	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	
	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	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	
	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	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	
	自出席股東會 <u>或欲以書面或電子</u>	在此限。	
	<u>方式</u> 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	
	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	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至	
	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	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	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	
	決權為準。	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	
		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	配合實務
	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	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	作業修
	其他應注意事項。	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訂。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	
	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	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	
	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	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	
	任人員辦理之。	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	
	(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	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	
	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	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	
	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	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	

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 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 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 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 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 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 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 分於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 分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 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 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	及說明
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 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 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 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 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 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 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 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 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 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 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 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 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 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 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 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 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 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 代表出席。	
(養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 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 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 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 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 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 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 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 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	
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 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 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 另附選舉 票。	
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 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 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 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 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 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 代表出席。 代表出席。	
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 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 註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 代表出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 註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 代表出席。 (代表出席。	
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 代表出席。 代表出席。	
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	
	配合實務
	作業修
	訂。
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	
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 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	
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 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 **** *** **** **** *****************	
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一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	
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一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	
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者,由 常務董事或 董事互推一 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	
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	
務董事或董事 擔任之。主席如	
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	
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	
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 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	
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 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 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	
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及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	配合公司
	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	基準。出席股數依 簽名簿或 繳交	法第
	<u>計算之</u>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	177-2 條
	使表決權者,並 加計 <u>該</u> 以書面或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u>計算之</u> 。	及第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後文(略)	177-3 條
	後文(略)		作業修
			訂。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	配合 107
	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u>	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	年起上市
	括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修正)均應採	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	上櫃公司
	逐案票決,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	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全採電子
	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	投票,並
	之。	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	落實逐案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	之規定。	票決精
	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	神,故修
	定。	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	訂第 一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	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	項。
	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	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	
	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	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	
	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	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	
	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	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	
	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主席,繼續開會。	
	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	
	席,繼續開會。	正案或臨時動議, 應給予充分說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	明及討論之機會 ,認為已達可付	
	案 <u>、替代案</u> 或臨時動議,認為已	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	
	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	論,提付表決。	
	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u>		
	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		配合實務
條 	格執行議事規則,使議會順利進		作業增
	<u>行。</u>		訂。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		
	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	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	(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	
	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	定其發言順序。	
	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	

出席股東僅接發言係而未發言 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係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與發達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後文(略) 第十二 嚴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及說明
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 準。 後文(略) 第十三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 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 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樣行以 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我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內。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內。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內。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內。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內。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 稅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交股東, 稅為與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內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稅為藥權。 前項以書。思表示應於股東會問 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 重複聯納前意思表示者。 中 中 發展,以最先送達者 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	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	
準。後文(略) 第十三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的,其行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總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黨之修正、替代方案及其他附屬動議,與常國表示應於股東會內域、大時、大時、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內域、大時、大時、大時、大時、大時、大時、大時、大時、大時、大時、大時、大時、大時、		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	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	
第十三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 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 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接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應,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的,其行使表決權之股東,稅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替代方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發先送達者與稅所發表,其產之。 以表來 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公司,意思表不有重複時,以發先送達者者,其意思公司,意思表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之公司,意思表不信於股東會相關前意思表示者重複時,以股東、送達者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權和同之方式稅使表決權後,如做親自出席股東會者,其在宣禮時以與稅稅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期撤銷者思表示者有重複時以與稅稅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程之應思表示式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也定意思表示,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自己意思表示者,與東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應與行使表決權之應之。		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	容為準。	
第十三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表決權者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進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的,其一使力法應數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之時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企應時數議, 上華在人人生,與東全人與東東,之時,以最善的人類。 107 年起出席股東會之時,與東國人民,與東東國人民,與東東國人民,與東東國人民,與東東國人民,與東東國人民,與東東國人民,與東東國人民,與東東國人民,與東東國人民,與東東國人民,與東東國人民,與東東國人民,與東東國人民,與東東國人民,與東國,與東國人民,與東國,與東國,與東國,與東國,與東國,與東國,與東國,與東國,與東國,與東國		準。	後文(略)	
係 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的,其行便表決權之股東, 之者, 之。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後文(略)		
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條行以 電子方式 <u>遊得採行以書面</u> 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模其表決權等,其行使方法應 裁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 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協 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 正 <u>***</u>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裁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替代方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始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城銷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與東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時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時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合方式,被鎖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企與整次,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合方式,被鎖前項行使表決權人也應不可式行使之表決權為單。如以書而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單。如以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式行使表決權為單。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人出席股東會者,以與前項項行使表決權人出席股東會者,以與新項項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對數方與數方與前項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對數方與前項行使表決權,以與前項項行使表決權,以對前項行使表決權,以對前項行使表決權,以對前項行使表決權,以對前項行使表決權,以對前項行使表決權,以對前項行使表決權,以對前項行使表決權,以對前項行使表決權,以對前項行使表決權,以對前項行使表決權,以對前項行使表決權,以對前項行使表決權,以對前項行使表決權,以對前項行使表決權,以對前項行使表決權,以對前項行使表決權,以對前項行使表決權,以對前項行使表決權,以對前項,以對前項,以對於對方式行使表決權,以對前項,以對於對方式行使表決權,以對前項,以對於對於對方式行使表決權,以對前項,以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	條 	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	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	
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集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		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 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 視為網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所議案之修 正、替代方案及其他附屬動議, 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中會召集通知。以書,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所議案之修 正、替代方案及其他附屬動議, 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 會二日,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 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 至遲應於股東會開合方式撤銷前項 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 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 行使表決權自己之方式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 被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 至遲應於股東會開合方式撤銷前項 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 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 行使表決權自己之方式前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 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 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 前項行使表決權也意思表示;逾期撤 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後,如欲親東會開合前二 日以與前項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 前頭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 前頭前項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 前頭前項行使表決權也意思表 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一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並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 使之表決權為準。 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 使之表決權為準。 章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 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	第二項配
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 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 , 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 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應議案之修 正、替代方案及其他附屬動議, 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 會工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 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後,如欲親自自出席股東會制 會工日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本。在此 限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後,如欲親自常的二日的 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 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 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 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 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 行使表決權相同意思表示方式行使表 決權後,如欲親自開之方式撤銷前 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 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 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 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 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 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 行使表決權相之意思表示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後表決權利之意思表示 古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 撤銷者,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一日前 一日前 一日前 一日前 一日前 一日前 一日前 一日前		電子方式 <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 行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	合本辨法
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替代方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 正、替代方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間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繳銷前意思表示有實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時,如級聚自出席股東會別會開合之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然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以最先送達者為準。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與與有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則撤者,以書應於股東會附上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的方式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對於股東會者,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或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東會者,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	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第十條修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之間所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之間所股東會之間的大學原議案之修正、替代方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 如現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問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近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近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	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	訂及配合
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替代方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同一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制會而二日於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一日方式撤銷前頭行使表決權包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包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對對數方與大權為準。			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	107 年起
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並大養代方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沒難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和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對有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對有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對有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近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對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或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人出席股東會者,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逾期撤對有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對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其一次,以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	
正、替代方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合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自己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近期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近期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近期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為準。 "大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間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 成者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有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額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額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額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額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 、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 、古、行使表決權為準。 、古、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政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政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			棄權。	票。
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積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其次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		*		
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 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 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 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 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 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 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 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				
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 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				
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 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 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 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學。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韓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				
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 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 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 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 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 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 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有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				
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日以與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				
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 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 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 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 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				
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 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 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 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 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				
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 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 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意義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 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				
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 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 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 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 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				
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 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 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 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 使之表決權為準。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 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 使之表決權為準。 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			,	
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	第五、六
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 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 項配合實				,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及說明
	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務作業修
	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	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	訂及本辨
	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	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	法第十條
	意、反對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	決權總數。	已增訂臨
	訊觀測站。		時動議採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	逐案票
		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	決,故簡
		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	化條文說
		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	明。
		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	
		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	
		正案或替代案,由主席併同原	
		案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	
		<u>决,勿庸再行表决。</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	
	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	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	
	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	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	
	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	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	
	決。	庸再行表決。	
	後文(略)	後文(略)	
第十五	前文(略)	前文(略)	落實逐案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	表 決 精神。
	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	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	↑ ↑ P °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	
	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	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	
	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	保存。	
	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	
	保存。	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	
		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	
		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	
		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	
		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	本規則訂立日期:民國 89 年 09		配合條文
條	月 06 日。	月 23 日。	修訂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91 年 06	•	期。
	月12日。	月12日。	NA1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及說明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98 年 06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100 年 09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100年09	
	月 27 日。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3 年 06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103年06	
	月 24 日。	月 24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06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104年06	
	月 23 日。	月 23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11日。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以

及配合實際作業,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附件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據
171.70	0 - XIX	7011 70	及説明
第五條	(本條刪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	將第五
71. — 171.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	
		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	條整合
		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至第六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	條 第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	三、四
		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	項。
		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	
		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	
		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	
		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	修訂依
70 7 170	事,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	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	據
	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	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	(1)配合
	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本公司
		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	章程提
		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	名制度
		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	修訂
		参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2)配合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		公司法
	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第 192
			條之一
	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		修正簡
	定者,亦應適用之。		•
			化提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		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		
	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		(3) 將第
	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五條整
	七八习烟み芝市工业烟头芝市 库		合至本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		條 第
	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		二、三
	<u>額。</u>		一
			7 X •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		(4) 25 5
	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4) 依公
	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定席		司法第
	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		201 條

			修正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據
			及說明
	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		及證券
	選之。		交易法
			第十四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		條之二
	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		增訂缺
	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		額及不
	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		足之補
	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		選。
	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五)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	配合實
	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務作業
	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	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	修訂。
	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	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	
	證號碼代之。	席證號碼代之。	
	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		
	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應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	配合實
	選出名額,分別由所得選舉票代	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	務作業
	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	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	修訂。
	當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	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	
		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	
	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	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		
	代為抽籤。		
第十一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	第一項
條	欄,分別從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	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	配合實
	事之候選名單填寫資料後,將選	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	務作業
	<u>舉票投入投票箱。</u> 被選舉人如為	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	修訂,第
	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 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	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 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	二項上
	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		移至本
	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	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	辨法第
	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	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	六條第
	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	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	二項,並
	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	姓名。	
	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修訂文
	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	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	字。
	 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	
		選名額。	
		· 	

妆-b	放工纵放子	田仁妆士	修正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據 及說明
第条	選一二三四四	選一二三 四	及配務增制實業。
	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17. 五 五 开	
第十三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 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 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 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 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 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 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 據 及說明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	附則	附則	配合條
條	本辦法訂立日期:民國89年09	本辦法訂立日期:民國89年09	文修訂
	月 06 日。	月 06 日。	日期。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91 年 06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98 年 06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103 年 06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06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11日。		

本公司董事會提

第四案

案由: 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將於109年 06月13日任期屆滿,擬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7人(含獨 立董事3人),新任董事於109年股東常會結束後就任, 任期3年,自109年6月11日至112年6月10日止。 原第七屆董事依照公司法第199條之1規定「股東會於 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 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二、本次董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詳列於附 件,請股東自名單中選任之。

選舉結果:

附件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共4位)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共3位)名單如下:

候選 人類 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經歷及現職	是連任獨
董事	中盈投資開 發(股)公司 代表人: 黃重嘉	23,423,016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 EMBA 碩士 現職/經歷: 1. 鑫科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 中龍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3. 中國鋼鐵(股)公司技術部門專案處長	不適用
董事	中盈投資開 發(股)公司 代表人: 黃百堅	23,423,016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學士 現職/經歷: 1. 中國鋼鐵(股)公司企劃部門副總經理 2.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3. 中國鋼鐵(股)公司財務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不適用
董事	景裕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明達	6,119,748	學歷: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化工材料所博士 現職/經歷: 1.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總經理 2. 景裕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3.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董事	聯合再生能 源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李慧平	4,000,000	學歷:英國 Leeds 大學博士 現職/經歷: 1.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副總經理 2.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蔡明祺	0	學歷:英國牛津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 現職/經歷: 1.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講座教授 2. 國立成功大學馬達科技研究中心 主任 3.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董事長	否

候選 人類 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經歷及現職	是連任獨手已擔屆董
獨立董事	梁素梅	0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財管碩士 現職/經歷: 1. 眾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3.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否
獨立董事	方振華	0	學歷:美國中央密蘇里州立大學企管系碩士 現職/經歷: 1. 嘉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協理 2. 合富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營運部 總監 3. 皆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否

本公司董事會提

第五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八屆黃董事百堅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 決。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黃百堅先生如經 109 年股東常會選任為第八屆董事,擬 請股東會解除其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 決。黃董事百堅兼任職務如下表:

職稱	董事名稱	法人代表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中盈投資開	黄百堅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
	發股份有限		司企劃部門副總經理
	公司		

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公司間具 商務往來及研發交流,黃董事百堅兼任上述職務有助於 本公司經營決策,具正面助益。

決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2.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3.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4.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0.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11.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1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 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 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權、遺失補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 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公 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須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且於興櫃 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項規定。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 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係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會議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每届股東常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 處所及受理期間等事宜。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 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 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其 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 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 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 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六條:董事遇有缺額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 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全體董事所持有公司股份之比率,需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執行一切業務。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 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 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廿一條:董事得按照一般通常標準酌支報酬,其報酬標準授權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 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之。
- 獨立董事之報酬,酌定為月支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 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之。
- 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 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 第廿二條: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章 程及組織規程等規定辦理。
-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 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 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 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 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 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本公司股利政策,須參酌目前及未來實際營運狀況, 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百分 之五十,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份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二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 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 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 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 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 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 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 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 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一○七年六月十一日。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 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 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報到程序及應備資料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 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全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 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 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 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由主席併同原案表決之順序,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 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 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 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 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 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附則

本規則訂立日期:民國89年09月06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100年09月27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103年06月24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104年06月23日。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使用權資產: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 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
- 二、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 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 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四、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 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 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 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或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

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 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台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 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一、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 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以百分之十五為限。
 - 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 百分之二十為限,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之百分之五為限。
 - 四、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之 百分之二十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以 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長短期股權投資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六條:專家資格及職責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 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 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 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與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執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

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擬訂交易條件及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供予權責階層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金額在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下呈請總經理核准,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至伍仟萬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需提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再送請董事會決議。

- (二)執掌取得或處分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單位,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本公司或相關行業以往相同或類似資產交易之價格,擬訂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下呈請總經理核准,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至伍仟萬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需提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再送請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 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行政管理處及財務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 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 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 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等資料 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 後辦理。
-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經董事會核可。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處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或證券專家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前述但書所稱例外情形,係指:
 - 1.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
 -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 卷者。
 - 3.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 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者。
 -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 公募基金。
 - 7.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10.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

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對以下所列投資公司之持股規定,不得放棄對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以下簡稱 TTGL) 及 Thintech United Limited (以下簡稱 TTUL)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TTGL 不得放棄對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昌光電)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處理程序辦理,尚應依以下規定

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 任萬元(含)額度內先行決議,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 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 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 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 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 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 (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 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 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 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 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 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 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 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 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 積相近者。
 -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 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 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 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3.應將上列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 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 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 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 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與母公司、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 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臺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至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 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 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期貨、貨幣交換、利率交換等配合營運需求所作之避險交易為限。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所選擇之金融商品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部位必須與公司實際需求相符,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風險,並節省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1.財務處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 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 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並定期提出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呈核至 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 ·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單筆成交金額

a.總經理:美金 100 萬(含)以下。

b.董事長:美金 100 萬以上。

B·每日成交總金額:

a.總經理:美金 500 萬(含)以下。

b. 董事長: 美金 500 萬以上。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 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 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 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四)績效評估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 評估損益。
- (3)會計人員應提供所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評價與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財務處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按月估算交易性長短期外匯淨部位為限。利率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長期負債總額為限。期貨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相對應存貨總額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以持有現貨與市價相較之 損益,加計避險交易合約之損益,合計不得超過現貨成本之 15%。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其風 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 之二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 後應持續追蹤損益狀況,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須立即呈報總經 理,並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或其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

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 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 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 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 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或 其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 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所定 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 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 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 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 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 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 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 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 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 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 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

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 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 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 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 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 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 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 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 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 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 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 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 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 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 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 證券。
-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 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 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 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 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 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 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 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 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 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 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 (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 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八)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 1·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2.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相關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所規定格式。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 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 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二、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

第十八條:本程序訂立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正: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正: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四次修正: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七次修正:民國 107 年 06 月 11 日。

第八次修正: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 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 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 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 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 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條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 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 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 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 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 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 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 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 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 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 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 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交法及公司章程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辦法訂立日期:民國89年09月06日。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91年06月12日。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98年06月23日。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103年06月24日。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104年06月23日。

董 事 持股明細表

董事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09年04月13日)

職稱			姓名	代表股東	持有股數 (普通股)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黄重嘉(註1)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 422 016	21.0707
董		事	黄百堅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423,016	31.86%
董		事	方明達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119,748	8.32%
董		事	李慧平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5.44%
獨	立董	事	劉常勇		0	0
獨	立董	事	江勝榮		0	0
獨	立董	事	楊玉森		0	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33,542,764	45.6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3,542,764	45.6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5,879,844	8.00%	

註1: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於 109/02/29 由蔡 松釗先生改派為黃重嘉先生。

註 2: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73,498,057 股。